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一冊

黃山書社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整理辦法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遼寧四行號聯合準備庫依本辦法而解散之

第二條 遼寧四行號聯合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其中歸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領用者應由各該行按照其領用額數向東三省官銀號付以現貨或付以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之兌換券

第三條 照前條所列辦法款已付清後東三省官銀號對於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券負有所有發行額兌換之義務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之兌換責任即告終了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貨幣法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而使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二條 以純銀重量二三·九一瓦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貨幣之計算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厘

第四條 貨幣之種類為左列九種

紙幣 百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白銅貨幣 一角 五分青銅貨幣 一分 五厘

第五條 紙幣為法貨通用其額無限制鑄幣為法貨通用其額以百倍為限

第六條 鑄幣之品位置目如左

一 一角白銅貨幣 總量三瓦 (鍊二五參和銅七五)

二 五分白銅貨幣 總量二瓦 (鍊二五參和銅七五)

三 一分青銅貨幣 總量三〇五 (銅九五錫四亞銅)

四 五厘青銅貨幣 總量二〇五瓦 (銅九五錫四亞鉛一)

第七條 關於貨幣之樣式并製造發行損幣銷毀以教令定之

第八條 過受污染磨損或毀損之貨幣照其額面價格以無手數料由中央銀行兌換之

第九條 鑄幣之模樣難以認識或私為刻印及其他認為故意毀損者失其為貨幣之效力

第十條 滿洲國中央銀行對於紙幣發行額應保有合于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用貨幣或存儲于外國銀行之金銀款之項

行之金銀款之項

第十一條 對於扣除前條所揭準備額所餘之發行額應保有公債證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

或商業票據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作成關於紙幣及鑄幣之發行額并準備之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周平均額表呈報政府并



將每周平均額公告之

第十三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理官對於貨幣之製造及發行特加監督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額及帳簿

第十四條 關於從來流通之鑄貨及紙幣依舊貨幣整理辦法之所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法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于新京分行設于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除前項分行外得于重要各地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合同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為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為三千萬圓分為三十萬股每股百圓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股本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數次募集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為記名式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股東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行價額不得少于票面價額

第一次當繳股銀不得少于票面股銀二分之一

第八條 政府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政府對於前項所規限度之股份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第九條 政府得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 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 金銀塊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 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 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并各種證券類

六 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擔保之放款

七 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 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項之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為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買動產因清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于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于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買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償認為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準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為質權之目的面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制造并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準得借人款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準之銀行為存款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業務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為五年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其任期為四年就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準就任監事其任期為三年就所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理事或新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招集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殘餘任期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于部總會認為事務上尚無窒礙時不得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存執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取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他項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政府核準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 總裁遵照法律命令及章程之規定并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干部總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務

三 總裁應為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干部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六條 副總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

額應由政府定之監事之報酬應經股東總會之議后訂定呈請政府核準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分別派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為向理事會使提出其意見起見得于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為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干部總會

干部總會由總裁召集議決特別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股東總會二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股東議決權及議決方

法于章程中定之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于每營業期為彌補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八以上并為得攤分利益之平均計

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

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公積金外應再提存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向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于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攤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攤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之攤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為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準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報營業上諸般情形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并之各銀號從來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合并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視特由政府任命之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 政府為使執掌滿洲中央銀行創立之事務任命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

第二條 創立委員須遵照滿洲中央銀行法作成章程呈請政府核準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第一次股份募集額為股本之半額得由政府及就創立委員中由政府特別指定者認購已有

前項之認購時創立委員應即令其繳納股款二分之一

第四條 已有前條之繳納時創立委員應向政府呈明其旨受設立銀行之認可後將其事務移交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第五條 前程序告終時滿洲中央銀行即為成立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水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官銀號(以下稱舊行號)與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同時即

為歸并于滿洲中央銀行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行于新京舊行號總分支行號均為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但依滿洲中央銀行之便宜可得

廢合其一部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內之舊行號分支行號閉鎖之其債務暫時停止支付

第九條 舊行號行員由滿洲中央銀行特命者為其行員無特者即命為解職

第十條 各舊行號之資本及諸公積金于合并前拆散其全額為舊行號整理基金以充償却後日不良資產之虧損

第十一條 由各舊行號總繼承之資產負債應詳查之如有虧損時由政府補償之

因前項資產之評價及其他原因而生之虧損之審定以滿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政府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審定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舊行號應按照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前一日之截止營業時之現狀作成依公定換算率所換算之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舍去)之貸借對照表送交滿洲中央銀行滿洲中央銀行應據此作成合并貸借對照表受政府之許可公表之

第十三條 對於附屬事業之出資作為放款整理之在前條之合并貸借對照表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業務自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日一年以內分離之使另設之公司經營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舊貨幣整理辦法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從來流通之鑄幣及紙幣除依本辦法所定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切禁止流通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左列紙幣于本辦法施行后滿二年間照一定之換算率與貨幣法所定之貨幣(以下單稱新貨幣)有同一之效力期間滿了后失其效力

一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二 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三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四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五 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 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一〇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一一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一二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一三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一四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厘債券

一五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第三條 前條之換算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四條 從來流通之奉天省十進銅元于本辦法施行后滿五年間與新貨幣一分青銅貨幣有同一效力期間滿了后失

其效力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揭之紙幣或鑄幣由滿洲中央銀行總分支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以新貨幣兌換之但在本辦法施行后滿一年間得以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紙幣替代新貨幣兌換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以其現在所已發行之哈大洋額為限度得通用之但須遵照政府之命令在本辦法施行后五年以內收回之

第七條 關于在熱河省內流通之鑄幣及紙幣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稅捐局辦事規則

(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

第一章 稅 則

第一條 租稅(指稱一切有稅捐費租等稅之性質征收金)及租稅外諸收入之征收事務暫依從前舊例辦理之

第二條 屬于征收上特別異例之事項應受財政部總長之指揮

第三條 認為稅則有新設改正或復活之必要時應詳具理由向財政部總長以意見書提出之

第二章 歲入金事務之辦法

第四條 租稅及其他之諸收入金依左記之條例辦理之

一 稅捐局長每日將收納税金寄存于就近之中央銀行(所謂總分支行以下同)外應依照另定樣式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收納報告書(第一號樣式)

二 稅捐局長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各于其前一日止將存款經中央銀行解送于稅務監督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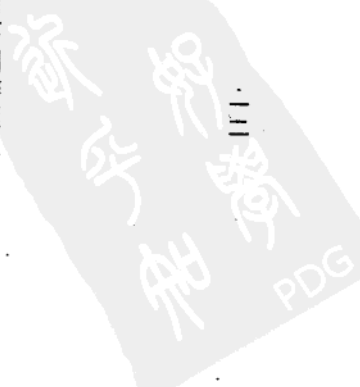
三 稅捐局所在地無中央銀行時稅捐局長應自己負責將税金寄存于其地有信用之商號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各于其前一日止將此項存款解送于稅務監督署長

四 稅務監督署長收到前二項之解款時應將該款項寄存于其地之中央銀行并開給收到證書于稅捐局(第二號樣式)

五 稅務監督署長每月六日及二十一日各于其前一日止將存款經中央銀行解送于財政部稅務司長

六 稅務監督署長于前項手續已經終了時將其所送金額呈報于財政部總長

第五條 租稅收納之通用貨幣應依照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五號貨幣法第四條之貨幣及大同元年六月



二十七日教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認為通用之錢幣及紙幣在收納之時互相換算率應依照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第三號之換算率

第六條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暫照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第三號之哈爾濱大洋票同一換算率收納之

第七條 國庫金收納或支出在一件之金額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須抹去其零數但其全額未滿一分時應以一分計算之

第八條 納付印花稅在一件之金額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由厘位起四舍五人至分位為止

第九條 新屬於濱江稅務監督署所管轄稅捐局之歲入金在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收入金吉林省內各稅捐局仍解送吉林稅務監督署黑龍江省內各稅捐局仍解送黑龍江稅務監督署其在七月十六日以後收納者均須解送于濱江稅務監督署

第三章 經費支出事務之辦法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所管之經費每月暫由財政部請領支付之前項之經費得由稅捐局解送稅金中照數扣支

第十一條 屬於特殊異例之經費須先呈請財政部總長之核定而後支出之

第四章 職員之任命及俸給

第十二條 稅捐局職員之俸給除新任命者外暫依大同元年六月一日現在之支給額辦理之

第十三條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現充稅捐局之職員不另用辭令應依照新官制任命為稅捐局之職員

第五章 印花票照類之辦法

第十四條 印花類（印花稅票統稅印花統稅驗訖證等）在新印刷者未頒到以前應仍使用從前舊有者

第十五條 印花類之出售手續應依照從前舊例辦理之

第十六條 票照類在新印刷者未頒到以前應仍使用從前舊有者

第六章 諸帳簿之整理

第十七條 諸帳簿暫仍使用從前舊有之樣式者

第十八條 關於民國二十年度之收支諸帳簿應于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作結束之手續

第十九條 關於大同元年度之收支諸帳簿應由七月一日起另立帳簿而處理之

第七章 諸報告

第二十條 稅捐局長應依照另定之樣式于每月一日止造具所管翌月分經費請求書呈請稅務監督署長（第二號樣式）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應依照另定之樣式于每月三日止將前月分經費支出狀況呈報于稅務監督署長（第三號樣式）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應依照另定之樣式將每月印花類之領付款日呈報于稅務監督署長（第四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新屬於濱江稅務監督署管轄稅捐局之諸報告在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止所有發生事項吉林省內各稅捐局應提出于吉林稅務監督署黑龍江省內各稅捐局應提出于龍江稅務監督署七月十六日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均須提出于濱江稅務監督署

第八章 其他事務

第二十四條 關於納稅者及課稅上之取締須研究適當有效之方法并須努力而歷行之從前駐敵員之制度于事變后發止者應從速恢復以其完整如初

第二十五條 對於稅務之執行應常注意周到并須努力調查其事迹及影響若認為有新施設或改善之必要時應詳具事由呈請于財政部總長

于前項之際有必要需用經費之時應將其所要金額及細目詳細說明之